

# 澄迈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澄迈县工业和信息化科学技术局 文件

澄发改〔2022〕31号

---

## 关于电动汽车充电服务费及用电 价格有关问题的通知

各充换电设施经营企业：

为促进我县电动汽车推广应用，根据《海南省物价局关于电动汽车充换电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琼价价管〔2017〕749号）精神，经澄迈县人民政府十五届第109次常务会议同意，现就我县电动汽车充电服务费以及充换电设施用电价格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充换电设施经营单位可向电动汽车用户收取电费及充换电服务费。

二、电动汽车充电服务费

(一) 电动汽车(不区分车型)充电服务费上限标准为 0.70 元/千瓦时(不包含电费)。

(二) 充电设施经营单位提供充电服务,可在不超过规定标准的前提下,制定具体收费标准,鼓励经营单位对充电服务费给予优惠。

### 三、电动汽车充换电设施用电价格

电动汽车充换电设施用电按其所在场所执行峰谷分时电价政策,具体电动汽车充换电设施峰谷分时电价按省相关文件规定执行。

### 四、其他事项

(一) 充换电设施经营单位应严格执行明码标价规定,在收费场所醒目位置公示服务内容、充电电价和充电服务费标准等事项,主动接受社会的监督。

(二) 本通知自印发之日起执行。

  
澄迈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此件主动公开)

  
澄迈县工业和信息化科学技术局  
2022年1月27日

---

抄送: 澄迈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澄迈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22年1月27日印发

---